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代拟稿）

为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夯实统计业务基础工作，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是提高统计能力的重要环节，对于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本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基层统计机构已全部建立，社区统计工作也不断得到发展，基层统计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看，基层统计网络还不够完善，统计力量有待加强，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升，工作经费保障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区统计部门和各街道统计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体制，完善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管理和培训机制

**（一）切实强化街道统计机构建设。**各[街道办事处](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应明确统计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4%BA%BA%E5%91%98%E7%BC%96%E5%88%B6)，独立行使职能，根据人口、社区单位数、区域面积及经济总量，配备与统计工作实际需要相适应的专职统计人员，稳定基层统计队伍，履行综合[统计职能](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7%BB%9F%E8%AE%A1%E8%81%8C%E8%83%BD)，管理辖区内的统计事务以及一、二、三产业和社会发展各类统计资料，并确保在街道基层体制改革中保留专职统计队伍，保持统计队伍不散、调查渠道不断、信息资料不乱。

**（二）加强基层统计力量。**按照《关于实行在地统计后市、区、镇（街道）统计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深编〔2003〕20号）和《关于加快落实区镇（街道）统计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深府办〔2003〕86号）要求，落实街道统计机构设置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每300家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或每个社区配备一名街道统计员的标准。在推进我区街道基层体制改革中，适当增加基层统计人员力量，保持街道统计员队伍稳定。

**（三）加强培训，加强街道、社区统计工作网络建设。**区统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重视高素质统计人才的培养与使用，不断提高基层统计队伍整体素质。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统计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区、街道统计部门要做好企业宣传发动，建立对企业统计人员的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造就一支思想过硬、品德优良、专业精深、作风扎实的基层统计队伍。

三、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规范基层统计工作

**（一）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区、街道统计部门要根据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要求，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保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网络运行畅通。各街道要保证有足够的宽带，设置连接本区的政务外网，由政务外网访问国家统计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加强企业联网直报能力建设，提高网上直报率，逐步实现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和管理的现代化。积极构建统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各街道要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二)建立健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各街道统计办要加强统计管理登记工作，安排业务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熟悉计算机操作的同志负责名录库工作。区统计部门要定期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培训，切实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加强与街道产业部门沟通，及时梳理辖区基本单位信息，严格“四上”企业入库审核，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准确完整。

**(三)强化政企互动，推进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区、街道、社区统计部门要加强与统计对象的互动，做好企业宣传发动，对企业统计员进行定期培训，指导企业规范化设置台账，进一步做好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此外，要积极走访“四上企业”，重点围绕统计数据是否真实、企业发展是否良好等问题进行调研，指导、督促统计对象正确报数、如实报数，切实增强统计工作的实效。

四、转移政府职能，积极向社会力量购买统计服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14〕15号）精神，结合实际，将基层统计工作中的专业性辅助性服务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和程序，向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购买统计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全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大型统计调查工作文件要求，根据“养事不养人”的管理模式，区统计局、各街道以调查任务为时限，在核定项目经费总额内，通过劳务派遣、社会招募等方式聘用专、兼职统计员，解决统计员紧缺问题。同时深化街道统计员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以事定费的管理模式，统筹核算街道统计员（聘员）经费总额，各街道自主用人，鼓励减员、提效、合理增薪。

五、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一）丰富法制宣传形式，提高依法统计自觉性。**建立健全统计普法宣传长效机制，积极结合重大普查、调查工作，在统计业务培训中增加统计法制教育内容，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于统计工作全局，使统计法治精神真正融会到统计业务工作中，不断提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二）严惩统计违法，切实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要坚持不懈抓好执法检查工作，区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集中组织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各街道统计机构要做好配合工作，重点检查企业拒报、瞒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对于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要及时在“龙岗政府在线”上进行公示，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要及时纳入政府社会信用系统，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